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8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；2018年08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〈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-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-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规范存储、使用募集资金，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3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